关于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6 号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 2015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发现,你公司存在对参股公司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、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,2 014年-2015年发生额分别为 800万元,合计 1600万元。目前对两家参股公司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万元。你公司为上述两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7.1.3 条、7.1.5 条、7.1.9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高国垒、杨焕凤、袁学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5 条的规定,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3日